

注意：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Haichang Holdings Ltd. 海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00股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0股 (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900,000,000股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2.6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以退還)
面值	:	每股0.0001美元
股份代號	:	2255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BNP PARIBAS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ING

BofA Merrill Lynch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排列)



CMS 招商證券



ICBC 工銀國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遞交公司註冊處及供查閱的文件」一段所指定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 (代表承銷商) 與本公司於2014年3月8日 (星期六) 協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4年3月10日 (星期一)。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68港元，且目前預計亦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18港元 (除非另行公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68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68港元，則可予退還)。

聯席全球協調人 (代表承銷商) 經本公司同意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隨時下調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下調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有關下調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告，最遲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 (以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 刊登。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 (代表承銷商) 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4年3月10日 (星期一) (香港時間) 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 (包括香港公開發售) 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請亦參閱「承銷—承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發售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規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i)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所載登記豁免規定或(ii)根據美國證券法的其他登記豁免規定，發售股份可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予合資格機構買家。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發售股份可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2014年2月28日